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賣方。

賣方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自然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將由買方(或其代名人)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買方(或其代名人)及賣方亦將進一步協商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訂約方亦協定，賣方將不會及應不會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代表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協商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付款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商，並將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預計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中旬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營運線上點對點金融中介服務平台，為借款方和貸款方提供貸款配對服務渠道（借款方獲得該服務而以其汽車作為貸款的抵押品），且目標公司將提供監控該抵押品的解決方案或於必要時擔任抵押品受託人以進行託管及／或強制託管抵押品。

董事認為，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發展新收入來源的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未必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受限於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懶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馮永瑞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